

#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德榮	51年5月31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台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畢業。 三、台中市北區新民工商畢業。	1、台中市西屯區清隆福宮信徒代表。 2、西屯西華慈惠堂主委。 3、西屯國小校友監事、家委會務顧問、西苑國中、新民高中校友理事教育志願隊顧問。 4、義消西屯分隊顧問。 5、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義勇警察中隊、西屯分隊顧問。 6、福安國際同濟會常務理事。	一、舉辦守望相助隊，落實里內治安維護，確保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社區發展協會的實務運作。 三、規劃文修公園內增設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 四、爭取西安里長青文康活動專區及多功能之服務中心，提供里民身心靈休憩的好所在。 五、連結區域醫療網，里民醫療需求，老人健檢等相關服務，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六、繁榮西屯市場，設置汽機車停車位，錢進西屯。 七、籌辦里內各公廨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定期聯誼活動，秉持互助精神、交流經驗，提高住戶生活品質。 八、擴大籌組服務團隊，廣邀里內賢達先進、地方仕紳、熱心公益志工等里民，集思廣益，專業分工，共同參與，一起打造更美好的西安里。
2		徐文電	45年1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畢業。 2、臺中市新生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3、臺中慈惠明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東海大學法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弘光技術學院教師。 全國評鑑優等獎第一名總統表揚國家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西安里長、社區理事長、國小、國中委員。	壹、全職里長用心會做事推動里政優質與最有能力效力服務。 貳、建設本里老人文康休閒社區活動中心。 參、建立本里社區化教育水平各項研習班講座提升生活品質。 肆、爭取社區設立圖書館、研習教室、會議室、展覽室，並設置社區網站。 伍、廣設監視器並建立社區通網網路，治安監控，通報系統電子化，治安無死角。強化民力參與及配合警察治安工作，建立社區防衛體系，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教育工作。 陸、公有公共設施如擴大停車場立體化或地下化、文教社會機構體育館、游泳池籃球場、文化藝術廳老人安養中心，白天寄托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器具幼稚園托嬰中心，超市福利社餐廳。 柒、建設修護道路及兩旁景觀：綠化、美化維護水溝通暢、修護路燈照明設備，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網社區治安。 捌、建立社區大樓住戶居家安全宣導防範防災訓練講習及凝聚社區意識，推動親親睦鄰文化推動社區讀書會提昇書香文化增進住戶間之感情加強各社區之間的資訊交流。 玖、爭取社區大樓內公共設施場地綠美化花草種植美觀。 拾、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地位開拓婦女二度就業機會，關懷受暴婦女及單親媽媽及福利補助。 拾壹、關心老人福利及退休生活規劃，落實居家照護制度。 拾貳、關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供工作機會及急難扶助。 拾參、爭取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兒童、老人及失依家庭福利補助。

## 貳、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32投開票所	西屯國小(1)	西安里3鄰西屯路二段300號	西安里1-5,10,29鄰
第0733投開票所	西屯國小(2)	西安里3鄰西屯路二段300號	西安里6-9,11-13,21鄰
第0734投開票所	至善國中(1)	至善里7鄰青海路二段308號	西安里14-18,20,22,24-25鄰
第0735投開票所	至善國中(2)	至善里7鄰青海路二段308號	西安里19,23,26-28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選票時，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或故意撕毀或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四、選舉票顏色：
  1.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用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2.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第九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卸卸、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登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報載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用。
    - 四、要求有關機關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六、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條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4554、傳真：04-222455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2.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3.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 八、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 (二)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4554、傳真：04-222455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有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該候選人登記，並得依第 11 條規定提起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二)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